



粤海关志



〔清〕梁廷柟撰

袁钟仁点校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岭南文库



暨南大学图书馆惠存

〔清〕梁廷枏撰

袁钟仁点校

学

袁钟仁 二〇一四·九·十
教师节

粤海关志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粤海关志 / (清) 梁廷柟著; 袁钟仁点校.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 7

(岭南文库)

ISBN 978-7-218-09452-6

I. ①粤… II. ①梁… ②袁… III. ①粤海关 - 史料 IV. ①F7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0553 号

Yuehaiguanzhi

粤海关志 [清] 梁廷柟 撰 袁钟仁 点校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钟永宁 沈展云

责任技编: 周杰 易志华

装帧设计: 亦可文化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9452-6

开本: 640mm×970mm 1/16

印张: 38.875 插页: 6 字数: 480 千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ISBN 978-7-218-09452-6



9 787218 094526 >

岭南文库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幼军 卢钟鹤 叶选平 朱小丹 刘斯奋
杨应彬 杨资元 李兰芳 林 雄 钟阳胜
黄 浩 黄华华 雷于蓝 蔡东士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庾 震

岑 桑 (执行)

副主编：顾作义 朱仲南 曾宪志

陈海烈 (执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卞恩才 卢子辉 卢家明 朱仲南
刘扳盛 麦英豪 杜传贵 杨以凯 李达强
李夏铭 李锦全 岑 桑 何祖敏 沈展云
张 磊 陈泽泓 陈俊年 陈海烈 金炳亮
郑广宁 胡守为 柏 峰 饶芑子 洪志军
顾作义 钱永红 倪 谦 倪俊明 黄小玲
黄天骥 黄尚立 庾 震 曾 莹 曾牧野
曾宪志

《岭南文库》前言

广东一隅，史称岭南。岭南文化，源远流长。采中原之精粹，纳四海之新风，融汇升华，自成宗系，在中华大文化之林独树一帜。千百年来，为华夏文明的历史长卷增添了绚丽多彩、凝重深厚的篇章。

进入 19 世纪的南粤，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成为近代中国民族资本的摇篮和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启蒙之地，继而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和根据地。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东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斗争中前仆后继，可歌可泣，用鲜血写下了无数彪炳千秋的史诗。业绩煌煌，理当镌刻青史、流芳久远。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摧枯拉朽，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卓有建树。当中国社会跨进 20 世纪 80 年代这一全新的历史阶段，广东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试验省区，被置于中国现代化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沿，沿改革、开放、探索之路突飞猛进；历十年艰辛，轰轰烈烈，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空前伟绩。岭南大地，勃勃生机，繁花锦簇，硕果累累。

际此历史嬗变的伟大时代，中国人民尤其是广东人民，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岭南、研究岭南，回顾岭南的风云变幻，探寻岭南的历史走向，从而更有利于建设岭南。我们编辑出版《岭南文库》的目的，就在于予学人以展示其研究成果之园地，并帮

助广大读者系统地了解岭南的历史文化,认识其过去和现在,从而激发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高瞻远瞩,继往开来。

《岭南文库》涵盖有关岭南(广东以及与广东在历史上、地理上有密切关系的一些岭南地域)的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包括历史政治、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自然资源和人物传记等方面。并从历代有关岭南之名著中选择若干为读者所需的典籍,编校注释,选粹重印。个别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译著,亦在选辑之列。

《岭南文库》书目为 350 种左右,计划在五至七年内将主要门类的重点书目基本出齐,以后陆续补充,使之逐渐成为一套较为齐全的地域性百科文库,并作为一份有价值的文化积累,在祖国文化宝库中占一席之地。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元旦

校注说明

一、我国第一部地方关志《粤海关志》，共 30 卷，分列 14 门，辑录粤海关大量档案和原始资料，具有很高的价值。

二、此次校注所据为清道光年间“粤东省城龙藏街业文堂承刊”本。“承印”二字说明，这是初刻本。

三、此书原为繁体字直排，现改为简体字横排。

四、书中所记外国国名，按当时习惯加上“口”字旁，如英吉利写作“嘆咭喇”，现一律取消“口”字旁。为方便读者阅读，外国古代地名加注释。

五、书中引文，如属原文照录，均加上引号；如经过删节改写，则不加引号。

六、凡脱、讹、衍、倒确有实据者，均出校记，并说明校改理由；未有确据者，则数说并存。

七、校改处，用圆括号表示应删之字，用方括号表示应改或应增补之字。

八、原书正文中的双行小字夹注，均改为单行，并以不同字体加以区别。

九、原书开列规约，各条前用“一”表示，现一律改为汉字小写数字，如“一、二、三……”。

十、原书按封建礼制，行文抬头之处，现一律取消。

前 言

广州是两千多年来一直对外开放的港口，为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在国际上有其特殊地位。设在广州的粤海关是清朝较长时期内的唯一海关，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具有重大作用和影响。《粤海关志》是我国第一部地方关志，记载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的对外贸易和对外交往活动。它不仅辑录从汉朝到明朝的广东对外贸易史料，更可贵的是保留了大量清朝粤海关档案和原始记录，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对其评价：“是书援据广博，条理分明，洵有裨度支、外交工作。”又说：“是书于所志各类，繁简得当，洪纤靡遗，洵邦计可贵之编也。”因此它成了研究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中外关系的重要著作，受到海内外的重视。

广东的对外贸易，汉朝由黄门（太监）主持；三国西晋南朝，中原战乱频仍，朝廷多故，无暇顾及对外贸易，岭南当局得以自专；唐朝在广州设置市舶使，宋、元、明三朝在广州成立市舶司，专管对外贸易，广州对外联系从未间断，惜无专书详记其事。到了清朝，圣祖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台湾，两年后在江南云台山、浙江宁波、福建漳州、广东广州设立江、浙、闽、粤四个海关。后因西方殖民者在我国沿海进行各种非法活动，清高宗为加强对外商的约束，乃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撤销江、浙、闽三个海关，只许外商来广东贸易，故粤海关当时成为全国唯一的海关，在对外交往中占有独特地位，这局面直至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才改变。

粤海关的重要地位，是由地理和历史因素决定的。在地理

上，我国古代对外交往的途径，主要是西北陆路和东南海路，但陆路不及海路。原因为：一、我国西北陆路对外联系，要经过很多民族、国家的辖区，其中一个地区发生变乱或进行垄断，就影响全线畅通，南方海路则不如是；二、我国主要外销货物，如丝绸、陶瓷、茶叶及日用工艺品，多产自东南地区，由西北陆路输出，途程遥远，南方海路则较便捷；三、西北陆路要越过高山大漠，行旅艰辛，费用高昂，而且商品在运输中容易破损，南方海路虽有风波之险，但费用较廉；四、太平洋、印度洋上许多岛国和美洲大陆，只有通过南方海路才能与之联系；五、广州位于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西江、北江、东江在此汇合，面临南海，交通便利，是海上丝绸之路必经之处，而且通往东南亚、南亚、西亚、非洲、欧洲的航程，比我国其他港口为近；再者，广州腹地深广，商品易于集散，气候适宜，不冻少淤，是得天独厚的河港兼海港。在历史上，广州建城两千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市场繁荣，长盛不衰，从唐朝以来，中央政府一直在此设立外贸机构，处理对外事宜。由出土文物和中外史籍得知：一、广州从汉朝开始即与印度地区交往。据《汉书》、《后汉书》记载，当时岭南已同印度地区贸易，并通过印度半岛南部与安息（今伊朗）、大秦（古罗马帝国）进行间接贸易。所以著名德国东方学者夏德（F.Hirth）说：“中国与罗马等国贸易，自公元三世纪以前，即以广州及其附近为终止点。是时广州已为海上贸易要冲。”二、广州从南朝以来即与阿拉伯地区交往。1960年在广东英德县浚洸石墩岭、1973年在广东曲江县南华寺附近的南朝墓葬中，均发现波斯萨珊王朝（226—651年）银币，足证当时广州已与波斯（今伊朗）或阿拉伯人贸易。据阿拉伯历史学家马斯欧迪（Masudi）《黄金草原与珍奇宝藏》记载，公元六世纪时，中国海船经常进入波斯湾，到达幼发拉底河畔的希拉城附近贸易。据《新唐书》记载，“广州通海夷道”的终点

是阿拉伯帝国的首都巴格达和今东非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一带。三、广州从明朝中期以来与欧洲交往，至清朝中期开始与美洲交往，从而与国外各地建立了密切的友好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外贸经验。以上情况，为江、浙、闽三处海关所不及，所以后来出现广州“一口通商”、粤海关“一关独开”的局面。

粤海关在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成立时，由海关监督领导，其全称是“钦命督理广东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此职大多由内务府满族官员担任。内务府乃是清朝特设的机构，专门管理皇室事务，不与外廷行政系统相混，因而海关监督由皇帝简派。《粤海关志·设官》说：“我朝厘定关榷，官制有兼管，有简充。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关专设监督，诚其重任也。”由于粤海关的税收较多，监督的职权很大，在康熙时期直属中央领导。但是广东省（包括海南岛）的海岸线颇长，在全国滨海各省中占第一位，港口众多，地面辽阔，海关事务繁杂，需要地方官员协同处理。因此粤海关的管辖权，在中央与地方官员之间一再调整。据阮元《广东通志·经政略》载：“康熙二十四年开禁南洋，始设粤海关监督。雍正二年（1724年）改归巡抚；七年，复设监督。八年八月，归总督；九月，归广州城守，并设副监督；十三年专归副监督。乾隆七年（1742年），归督粮道；八年，又放监督；是年四月，归将军；十年，归巡抚；十二年，归总督；十三年，又归巡抚；十四年，归总督；十五年三月，归巡抚；是年四月，归总督。嗣后专设监督，仍归督、抚稽查。”具体说，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起，粤海关由监督管理，并由两广总督、广东巡抚稽查海关业务，这一制度此后不再改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我国实行五口通商，粤海关发生变化，此处不赘）。

粤海关的职能是征收关税和管理贸易。海关监督和各级官员由国家任命，其下层役吏可分两种，一是官员带来的幕友、家

丁，另一是地方上的书吏（税吏）、巡役，其任期不随官员去留。当时封建社会实行“家天下”的统治，这些官员利用幕友、家丁、书吏进行敲诈勒索，胡作非为，因而粤海关长期存在黑暗腐败现象。朝廷为此一再颁发各种禁令，这在《粤海关志》中有详细记载，但是海关人员上下勾结，官官相护，禁令收效不大。《粤海关志》还谈到海防、救捞问题，原因是西方殖民者从明朝中期开始，长期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侵略活动。《熙朝纪政》载：清圣祖在设立海关后明确指出：“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累，国家承平日久，务需安不忘危。”并飭令沿海各地增设炮台。清仁宗于嘉庆十年（1805年）下令给两广总督那彦成：“惟当遵照节次谕旨，修明武备，整顿营伍，使奸徒闻风自远，以摄外夷而靖海疆，方为不负委托。”清宣宗鉴于英国护货兵船经常在珠江口外逡巡，甚至进入内河骚扰，鸦片走私十分猖狂，因而一再严飭两广总督要加强海防与海关工作。为此，两广总督卢坤于道光十四年（1834年）成立广东海防书局，编纂《广东海防汇览》、《粤海关志》等书。

据《续修四库全书提要》载：“《粤海关志》三十卷（道光刊本），清彭年撰。彭年内〔务〕府镶黄旗人，以道光十四年（1834年）任海关监督，十六年三月解。是书职官表载至十八〔年〕监督豫堃。是于彭年任内修，至十八年后始竣。是书为彭年创修，乙未（1835年）搢绅，彭年銜为督理广东省沿海地方贸易税务（即粤海关监督）。”查彭年于道光十四年八月任粤海关监督，至道光十六年三月解职，由文祥继任。至道光十八年五月解职；由豫堃继任，故所载史实至道光十八年止。两广总督方面，卢坤于道光十五年八月病故；由邓廷桢继任，至道光十九年十二月调往福建；由林则徐继任，至次年九月免职。因两广总督、粤海关监督一再换人，前后参加编纂者也不止一位，故《粤海关志》卷首、编末均不列领衔及撰者姓名。后因梁廷枏《合众

国说·序》载：“予奉纂《粤海关志》，分载贡市诸国，而在广东海防书局，亦曾采集海外旧闻，凡岛屿强弱、古今分合之由，详著于篇。”由是人们才知《粤海关志》最后由梁廷枏总纂而成。

梁廷枏（1796—1861），字章冉，号藤花亭主人，广东顺德县伦沼乡人。清宣宗道光十四年（1834年）副榜贡生，次年秋任广东海防书局总纂，后被聘为《粤海关志》总纂，还先后担任广州越华书院、越秀书院监院和学海堂学长等职。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大力支持林则徐领导禁烟运动和反侵略战争，积极反对和揭露琦善的卖国投降活动。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任广东澄海县训导，其后受聘为两广总督祁项、徐广缙的幕僚，积极办理团练。道光二十九年，他热情参加广州人民反对英国公使文翰（S.G. Bonham）率领兵舰侵入珠江、要求进驻广州城的斗争，以此在清文宗咸丰元年（1851年）获授内阁中书，后又加侍读衔。他学识渊博，长期从事教育与著述。据不完全统计，作品有30多种，其中影响最为深远者，是以“筹海防夷”为目的，宣传爱国思想，介绍欧美情况的著作，如：参加编纂《广东海防汇览》42卷、《粤海关志》30卷，撰著《海国四说》14卷、《夷氛闻记》5卷等，从而显示出一位高瞻远瞩、忧国忧民、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知识分子的形象。

《粤海关志》的内容为：《皇朝训典》1卷：选辑顺治六年至道光三年（1649—1823年）共6位皇帝的22道“圣谕”，它反映了清朝的经济情况和对外贸易政策。

《前代事实》3卷：辑录“二十四史”和李肇《国史补》、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等著作中有关广东对外贸易的资料。

《口岸》2卷：介绍广东（包括海南岛）沿海口岸，以地图为主，共57幅，附以简短文字说明。图内绘有山川、港汊、城池、衙署、税馆、炮台、村落、庙宇等。

《设官》1卷：叙述粤海关编制，附表列举历届粤海关主要

官员名单。因粤海关在两广总督领导下工作，故表中首列总督兼理，以下依次为监督、关澳委员、同知通判、香山县丞、粤盈库大使、武员。至于职位低微的书吏等，则不列入表内。各外贸港口均受当地行政官员领导，澳门属香山县管辖，故表中有同知通判与香山县丞两栏。

《税则》6卷：记载康熙二十三年至道光十三年（1684—1833年）有关税务的奏议、上谕和当时征税的原则，并开列粤海关辖下港口征收各种货物的税额。

《奏课》2卷：记载有关税款的奏议、上谕。有些奏议出自户部，因此旁及内地其他关卡的税收情况。

《经费》1卷：记载粤海关及所属港口的经费（包括工资）开支数额。

《禁令》3卷：记载当时的贸易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清单，以及与此有关的奏议、上谕。其中特别强调严禁鸦片进口，违者罪重至死，它适用于全国各关卡。

《兵卫》1卷：记载有关海防、救捞的奏议、上谕，以及沿海港口的防卫力量。

《贡舶》3卷：介绍进贡国的情况，计有暹罗（即泰国）、荷兰、意达利亚（即意大利）、博尔都噶尔雅（即葡萄牙）、英吉利、琉球，并辑录有关奏议、上谕。其实上述欧洲国家的赠礼并非进贡，清朝前期擅以宗主国自居，实属不当。

《市舶》1卷：介绍与清朝贸易的吕宋、小吕宋、民利刺、米时哥（均在菲律宾群岛）、噶喇巴（在爪哇岛）、瑞国（即瑞典）、哇国（即丹麦）、米利坚（即美国）、本芝利、马塔利、望眉（均在印度半岛）、苏喇（在苏门答刺岛）、双鹰国（即奥地利）、单鹰国（即普鲁士）、鹰国（即西班牙）、临国、丰者里、比利时、数间卢、甚波立（均在欧洲）、占未臣（未详）、路臣（即俄罗斯）、亚林（在印度半岛）、越南等国情况，并辑录有关

奏议、上谕。卷末附有《历年夷船来数》，记载由乾隆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1749—1838年）的外船来粤数目，从中可见外贸的发展。

《行商》1卷：介绍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行会商人情况。其中所谓“洋行”，即明朝的“牙行”，又称“舶牙”，是经营外洋贸易的中国商行，“洋商”即经营外洋贸易的中国商人。所录奏议、上谕，反映出当时行商的复杂处境。

《夷商》4卷：介绍外国商人在广州（包括广州府属澳门）居留、贸易和侵犯中国主权的情况，以及清朝对外国商人的管理措施。末卷所录奏议、上谕，说明当时地方官员因循苟且与最高统治者虚张声势，故未能更好地开展对外贸易。

《杂识》1卷：辑录有关航海气象的歌诀，并选录陈炯伦于雍正八年（1730年）所撰《海国闻见录》部分篇章，用以介绍国外概况。

这次点校、注释《粤海关志》，采用清朝道光年间“粤东省城龙藏街业文堂承刊”本。既属“承刊”，应为最早刻本。由于此书资料绝大部分采自官方档案，而这些档案今已失传，故无法勘对。书中还引用其他著作30多种，有些著作没有定稿，难以作为依据，故校勘时凡有歧异之处，只好两说并存。有些引文张冠李戴，如引文注明出自《明史·宪宗本纪》、《明史·孝宗纪》，其实均出自《明史·外国传》；引文注明出自《明史·黄光升传》，查《明史》绝无《黄光升传》，经长期查阅古籍，方知出自明朝郭棐《粤大记》。对于此类舛误，则保留原文，并如实加以说明。

本书在点校、注释过程中，得到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林子雄副研究馆员、中山大学图书馆陈廷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郝治清研究员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广州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注释多采自冯承钧、向达、陈佳荣、谢方、陆峻岭等先生的研究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程慧鼎力支持、副主任陈泽泓和副研究员胡巧利审定书稿、《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杜襟南的指导，以及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李仲伟、张影华等同志的相助，在此谨致谢意。点校、注释者因水平有限，误漏难免，恳祈读者指正。

袁钟仁
2001年2月

凡 例

一、《周官·太宰》言九赋，合关市为一。司关亦云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盖司市之商贾，与司关之宾客，事例相通，即后世职贡、互市之始，而今关榷所由昉也。圣朝版舆之广，度越千载。东南番舶，实有从古未通中国者。辨其种族，考其程途，则又兼《周官》“怀方”、“训方”、“匡人”、“撝人”、“象胥”各官所掌。职司綦重，故今恭纂志书，以昭法守。

二、宋潜说友撰咸淳《临安志》首载诏令，然冠以前朝，非尊王之义。惟郑居中等《政和五（体）〔礼〕^①新仪》，首列御笔指挥，最为足法。今用其例，恭载圣训。上谕之为便民、除弊发者，尊为“训典”，贻范万世。

三、《荀子》曰：“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盖阅世虽有古今，而取法不外因革。即如市舶之行，久载典籍，故谨辑“前朝事实”一门，以资考镜之益。

四、各关征税及巡查之地，必须题报有案者，方准责成员役。粤海关所辖海口尤多，今遵会典所载粤海关口岸名目，就其地势为图，庶便查核。

五、《汉书·百官公卿表》先载各官废置，而后为表，以纪在官之年月。今志监督委员及县丞、司库之有关榷务者，吏书、丁役，亦以额书之。至表之系年，以监督为主，余官附焉。

六、关务以税为重，故立“税则”，以志抽收分数。溯自乾隆五十一年清理关务以后，迩年仍递有改易。今以现奉户部则例及关册所载著于篇。

七、既设税额，则有课额。课额有正有羨。道光十四年，前

任督臣卢坤奏：比较近年粤海关征银，岁多至一百六十余万两有奇，而商民晏如，外夷欢悦，故录“考核”、“报解”之条，以纪财货阜通之本。

八、理财之官，惟谨出入。税则课额，皆所以经其入也。若夫廉俸、工食、存留、支給之数，则以经其出也，故以“经费”继之。其澳门同知、香山县丞及武职营弁之俸饷，应归布政使奏销者，不在此数。

九、会典及部颁则例，各关皆有禁令。诚以利之所在，弊即生焉。今于“禁令”分官吏、商贩二目。其商贩中，阑出阑入之物，各以类书。而鸦片烟查禁最严，故备载新定章程，以肃功令。

十、广东营汛之设，固非专为樵务。而海口及夷商往来之路，向建炮台。又稽查番舶，必资水师之力。故关政辖于督臣，而水师亦归其节制，实有相须为用之势也。谨辑近口之营弁、炮台、船额、兵数，编为“兵卫”一门。其余与关无涉者，则概从略。

十一、明王圻论互市之法，以贡舶、商舶当分为二事。言贡舶为王法所许，司于市舶贸易之公也；商舶为王法所不许，不司于市舶贸易之私也。盖明制：市因于贡，非入贡者不得互市，故有区别之法。我朝廓然大公，因贡而来者，税应免则免之；专以市而来者，货应征则征之。此海外诸番所以畏怀也。今入贡各国人“贡舶”门，来市各国人“市舶”门。

十二、元典章有舶商、舶牙。今之夷商，即古之舶商也；今之行商，即古之舶牙也。二者相须以成互市，故立“行商”、“夷商”，分纪其事。

十三、瀛海之大，莫测涯涘。且气候以阴、晴而异，径路以沙、线而分。必在精谳，乃占利涉。今辑海中杂占及潮信、洋面之异同，为“杂识”一门，以资考核。